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友好百货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友好（集团）石河子友好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友好百货有限公司”或“该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 201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租赁位于石河子市天富名城南综合商业楼开设综合性购物中心的议案》，公司租赁了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40 小区天富名城南综合商业楼地下第一层至地上第三层的商业房产开设综合性购物中心（以下简称“该项目”）。相关公告发布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该项目被命名为“石河子友好时尚购物中心”，由公司分公司“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友好时尚购物中心”对其进行经营管理，将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开业。

现为了获得当地有关部门对独立法人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提升公司在该区域的商业主营业务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以缩短该项目的市场培育期，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友好（集团）石河子友好百货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经营管理。公司将尽快办理完成该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由该公司对石河子友好时尚购物中心实施经营管理的相关工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友好百货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友好（集团）石河子友好百货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三路 40 小区 91 号

法定代表人：勇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食盐、酒类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液体乳、乳粉、其他乳制品）的零售，现做现卖（面制品，糕点类，冰淇淋，卤制品，其他），保健食品的零售，肉食分割，卷烟的零售，音像制品、书刊、杂志的零售，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其他商业或服务的综合性经营，仓储服务，首饰加工、维修，停车场服务，火车票、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房屋场地出租，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服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出资情况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货币出资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 月起由该公司对石河子友好时尚购物中心实施经营管理，由此：①可获得当地有关部门对独立法人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提升本公司在该区域的商业主营业务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以缩短该项目的市场培育期；②可发挥独立法人企业优势，由该公司独立承担有限责任，以降低该项目经营中可能对本公司造成的风险。

上述对外投资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与运营需要，且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政策、行业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积极加强风险管控，强化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该公司的经营策略，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5日